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，2022年3月，深圳各区，尤其是公司所在的南山区受疫情封控影响，现场办公及快递收发大幅受限，给审计机构工作进度造成了较大影响，无法按计划开展工作，导致审计报告定稿延迟。

受上述客观因素影响，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，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公司将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之前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前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尽快协调完成审计工作并披露年度报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无法按期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可能面临股票被停牌、被终止挂牌等风险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；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徐莲莲 电话：0755-26473609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